

编号：QLGQ-YW-GP-02-003-2020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众创板股票（股权）挂牌业务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服务高新园区、科技园区、孵化器等创业园区中的种子期、初创期的中小微企业，规范非上市企业（以下称“申请人”）股票（股权）的挂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权”）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齐鲁股权负责组织和管理的股票（股权）挂牌发行、转让等业务活动，实行自律性管理，并接受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统称“监管部门”）的监管。

第三条 申请人申请其股票（股权）在齐鲁股权众创板挂牌，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申请人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申请人在齐鲁股权众创板挂牌至少需要推荐机

构、会计师事务所两方中介机构参与意见。

第六条 中介机构应按照齐鲁股权相关管理规定及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认真履行核查和辅导义务，严格履行法定与约定职责，并对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齐鲁股权对申请人股票（股权）挂牌申请的审查和核准，以及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备案，均不表明对申请人股票（股权）的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第八条 众创板挂牌企业，应遵守齐鲁股权挂牌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管理规定及约定职责。

第二章 申请人须具备的条件

第一节 主体资格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其股票（股权）在齐鲁股权众创板挂牌应当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一）注册地位于高新园区、科技园区、孵化器等创业园区；
- （二）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公司；
- （三）注册资本在 300 万元以下；
- （四）权属明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五）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其股权在齐鲁股权众创板挂牌不得

存在以下情形：

- （一）无实缴注册资本；
- （二）因资不抵债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对外担保金额、涉及诉讼且对外承担的支付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额，能够提供诉讼解决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申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二节 规范运作及治理结构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申请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申请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申请人具有符合《公司法》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指定专人负责证券事务。

第十八条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了解其法定义务和责任，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第三节 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当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条 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第三章 挂牌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权力机构应当依法就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如有募资意向和需求，可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发行股票或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应按照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其股票（股权）在齐鲁股权挂

牌，申请人与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齐鲁股权相关业务规则提交挂牌申请文件，所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主要包括：

- （一）挂牌申请书；
- （二）申请人内设有权机构关于公司股票（股权）在齐鲁股权挂牌的决议文件；
- （三）推荐机构出具的推荐意见书；
- （四）挂牌转让说明书及挂牌转让说明书摘要；
- （五）申请人最近两年一期或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交挂牌申请时的财务报表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5 个月）；
- （六）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挂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及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 （七）申请人与推荐机构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
- （八）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九）推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保证盖章 PDF 版挂牌申请文件与盖章纸质版挂牌申请文件一致性的承诺书；
- （十）齐鲁股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股票（股权）挂牌须经孵化器运营机构或有关园区主管部门推荐，特定行业的申请人应当在挂牌申请文件中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关于挂牌工作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齐鲁股权负责组织和受理股票（股权）挂牌申请业务。

第二十七条 齐鲁股权依法对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发行、挂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股票（股权）挂牌申请未获核准的，自未通过审核之日起 2 个月后，可再次提出股票（股权）股权挂牌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股票（股权）挂牌申请核准后至正式挂牌前，发生影响其挂牌的重大不利事项的，应当暂缓或者暂停挂牌，并及时报告齐鲁股权，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再满足挂牌条件的，齐鲁股权有权终止申请人的此次挂牌行为。待申请人符合挂牌条件后，应当重新履行挂牌审查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齐鲁股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